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黃庭廳III(海景翼中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a) 王星喬先生；
  - (b) 曾冠維先生；
  - (c) 唐生智先生；及
  - (d) 蘇波先生；(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額外股

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倘適用，有權獲提呈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該日當時之持股(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

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星喬先生、曾冠維先生、唐生智先生及蘇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